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1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 分配利润
2010 年	0.00	79,417,863.62	0.00%	-502,544,240.94
2009 年	0.00	58,484,410.04	0.00%	-581,962,104.56
2008 年	0.00	41,165,051.09	0.00%	-640,446,514.60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(%)			0.00%	

二、2011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

鉴于公司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1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营销市场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决定表示赞同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付 磊、郭国庆、张贵华

2012 年 2 月 28 日